**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**

**项目需求**

一、房屋需求

（一）14号楼，总使用面积5397平方米

 1、1-3层空间（建筑面积3206平方米）及第5层部分空间（建筑面积356平方米），用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机房使用。

2、4层空间（建筑面积1122平方米），用于扬州市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使用，由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承租。

3、5层部分空间（建筑面积713平方米），用于江苏省扬州专用通信局使用，由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承租。

（二）11号楼C区，总使用面积1325平方米

11号楼C区1层，建筑面积1325平方米，用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办公场所使用。

二、服务需求

（一）房屋需求

提供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质量标准和双方约定使用要求的完好房屋（14号楼指定区域、11号楼C区1层），保障房屋本体结构安全。

（二）能源供应需求

提供稳定、持续的电力、供水服务。

水、电等能源费用按使用量收取，费用单价不得超过往年并提供有效票据凭证。如有调整需提前1个月告知。

计划性停电（含供电系统维护、检修等）以及可能影响承租区域正常供电的服务中断，供应商必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。突发故障导致的停电，供应商应在知悉后立即通知采购人，并全力组织抢修。

（三）环境维护需求

提供11号楼、14号楼入口周边指定区域的绿化养护管理，确保无杂草、杂物，及时修剪整形花卉、绿篱、树木，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和整洁美观的景观效果。

提供承租区域内公共卫生间日常保洁服务，每日保洁不少于3次，保持地面干燥、无积水、无污渍，台面、镜面洁净，便器、洗手盆洁净无垢，垃圾及时清运，符合卫生防疫要求。

（四）设施管理与秩序维护

提供通往11号楼、14号楼承租区域的内部道路的车辆停放秩序管理，确保除地面划定车位外，未划定车位的路面区域禁止停放车辆，保持道路畅通。

提供11号楼地下车库指定编号的固定停车位21个及14号楼指定编号的固定停车位5个，并负责相关车位的日常管理与照明、清洁等基本维护。

（五）维修维护责任

房屋主体结构及公共区域共用设施设备（如电梯、中央空调主机及管网、消防系统、公共区域水电管线等）的日常维护保养、小型维修由供应商负责。